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拟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智能"或"目标公司"),取得其增资后0.7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合计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0.9849%的股权。

● 鉴于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联影智能受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控制,联影集团、上海联和本次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2.0000%、1.790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强、TAO CAI、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增加投资联影智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影智能签署《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投资联影智能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强、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2,848.72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联影智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2025年3月11日,嘉兴鸿信强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信强基")未能按照《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获取联影智能1%股权的出资义务。同日,联影智能向鸿信强基出具书面通知终止其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经各方沟通,联影医疗、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清松")、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松")拟增加投资共同取得该1%股权,联影医疗取得0.70%股权。

2、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增加投资联影智能的投前估值仍为900,000万元,增资价格对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00,000万元。联影医疗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0.70%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7,000万元。因此,联影医疗合计以9,848.72万元认购联影智能新增注册资本328.2906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0.9849%。

3、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有关关联方、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等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薛敏

(3)常州影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州影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常州影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常州影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常州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常州影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常州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常州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集团")

(12)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

(13)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17)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诸暨东证睿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珠海领中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上海康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上海容大惠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陈倩

(40)盛元一

(41)易恒智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恒智")

(42)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创")

(43)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

(44)嘉兴均为士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均为")

(45)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

(46)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暨阳创投")

(47)湖北永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永元")

(48)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览")

(49)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3,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3万元由易恒智、苏州苏创、上国投、嘉兴均为、长三角二期、暨阳创投、湖北永元、杭州保览、联影集团、上海联和、联影医疗、无锡清松及苏州清松(以下合称"本轮投资人"或"投资方")共同以合计1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联影医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328.2906万元。

3、支付安排:联影医疗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7,000万元追加投资款项、无锡清松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1,500万元追加投资款项及苏州清松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1,500万元追加投资款项应在上海联和办理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协议》第2.1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028.2477	24.0847
常州影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699	0.5240
常州影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299	0.5239
常州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481	0.5239
常州影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877	0.5181
常州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014	0.5241
常州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030	1.2729
常州影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1956	21.3756
常州影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1644	1.7375
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6166	5.5008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5636	4.2737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4533	3.3494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850.5004	2.551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967.0943	17.901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000	1.70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00	0.803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5.0500	0.88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756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	0.2362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00	0.1795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0945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	0.056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	0.2835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8000	0.302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0945
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855	0.6915
珠海领中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000	0.2835
上海康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00	0.1417
诸暨东证睿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950	0.3336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050	0.233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	0.0850
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00	0.5450
上海容大惠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陈倩	21.0000	0.0630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646	0.6032
盛元一	63.0000	0.1890
易恒智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667	0.6350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0.500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	1.0000
嘉兴均为士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3	0.4900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0.5000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2000
湖北永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	0.7000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0.500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2906	0.9849
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0.3500
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	0.3500
合计	33,333.3333	100

除上述条款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无对《增资协议》在主要内容上的变更,《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影智能是一家能够提供多场景、多疾病、全流程、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的医疗AI企业,是联影集团在AI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联影智能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医疗影像分析、智能诊断辅助、数据管理和疾病预测等领域。联影智能已推出100多款医疗AI产品,联影智能的AI产品在临床应用中表现卓越,尤其是在疾病筛查、早期诊断和治疗路径规划等场景,AI技术赋能不仅能够提升医疗设备的功能与价值,为临床应用提供更高效、更精准的解决方案,而且能够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和资源配置,助力医疗机构降本增效。

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联影智能进行投资,本次投资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智能化支持,通过高效的诊断辅助和数据处理能力,优化医疗设备的使用体验,满足医院等终端用户对高效、精准医疗的需求,更能为公司在高端市场构建更强的竞争壁垒。同时,关联方联影集团、上海联和因看好联影智能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以同等价格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前提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目标公司是专注于医疗AI领域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强、TAO CAI、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投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联影智能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投资联影智能0.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投资联影智能0.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李双玉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53%,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0,000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0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528,823股变为1,019,328,823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68,650	2.84	-200,000	28,768,650	2.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560,173	97.16	0	990,560,173	97.18
三、股份总数	1,019,528,823	100	-200,000	1,019,328,823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2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5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19800226056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7480188000110238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1041060001148125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59528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87978516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778887	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正常使用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448276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用途全部投入;"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已变更为"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属资金已依照规定转移至新项目的专项账户和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120209201980022605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748018800011023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30104106000114812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3301040160018595283)、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287978516)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关于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40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1	014082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3月19日(含)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调整为50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节能国祯 公告编号:2025-006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1,042,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祯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小峰	艾娟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03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2688号中新网安大厦1619室	
传真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话	0551-65324976	0551-65324976	
电子信箱	sxf@gzep.com.cn	aij@gze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长期致力于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开发,服务区域遍及国内二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已建立和拥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为客户提供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科技研发、设计建造、设备制造与集成及项目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着力布局城市水环境治理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秉承"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为人类创造清洁美丽、良好和谐的生活环境。

1、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包括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提标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湖泊等)及景观提升;园区、景区、学校等分散区水生态修复、水质净化与维护及生活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的生态深度处理。针对不同规模、不同水质要求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产业生态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实施平台,自身侧重技术方案优化和后期智慧运维。

2、工业废水治理

公司控股的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工业领域一流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拥有零排放技术、难降解废水处理技术、一体化生物反应器、油泥无害化处理技术、高效厌氧装置以及涡凹气浮、序进气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公司作为工业污水零排放首席供应商,能够解决客户从污水、回用水、浓盐水、零排放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在工业水系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源利用、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污泥处置等领域,成功完成了数百个工程项目,业绩遍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钢铁、焦化、制药、食品饮料、汽车制造、印染和市政等诸多行业。

3、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

公司可提供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一体化全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因地制宜的通过新建给排水设施,整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村庄道路和河道沟塘,提高乡村设施配套、饮水安全水平。根据我国村镇人口数量大、空间相对分散、污水排放量小、水质波动大、间断排放等特点,公司推出多种工艺路线整体解决方案,方案结合分散式排水规划、先进高效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最新的物联网、智慧运营技术,具有布置节约化、占地面积小、设备选型通用化、检修维护成本低、运行自动化和智能化等特点。

(二)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EPC业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以及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具体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是指公司通过PPP、BOT、TOT、BOO以及托管运营等方式取得水务领域所包括的——排水管网及泵站、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厂、流域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的经营权,并根据情况设立项目公司,对其进行投资运营管理。通过对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运行维护,保证城市排水安全;通过对设备、设施的控制及运行,对污水处理厂(站)、工业废水处理厂(站)及流域治理项目所纳污水进行污染物削减,使水质得到净化,满足排放标准和水质达标断面考核标准。

2、环境工程EPC业务

环境工程EPC业务是受客户委托,按照水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设计、设施采购、施工、运行调试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提供性价比高的总承包服务,并依法将总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和客户负责。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

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及集成业务是针对市政污水处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废水治理、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所需的各种设备,进行专用设备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集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所需的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药剂投加设备、高效曝气设备、深度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农村小城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市河道湖泊治理所需的处理设施等。遵循水污染治理项目处理项目所需专业设备呈现多样化及差异化的特点,针对客户需求专业提供标准产品和非标产品,为运营商提供专用零配件,为建设单位提供现场安装指导和设备调试的多维全方位服务。

4、水环境治理设计咨询业务

水环境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围绕客户对水污染治理的需求和投入为中心,以高标准低投入为服务宗旨,为客户的水污染治理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市政污水、农村污水、工业废水、流域综合治理等各方面,为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等提供科学可行的实施依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6,457,317,337.04	15,757,283,018.40	4.44%	15,006,026,43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76,523,130.35	4,196,332,408.06	6.68%	3,927,349,968.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837,344,451.87	4,128,035,352.64	-7.04%	4,099,004,3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67,916.40	392,346,070.17	-6.54%	404,935,3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325,673.09	345,131,269.14	6.14%	286,325,00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592,830.35	418,727,923.89	77.82%	630,186,64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84	0.5762	-6.56%	0.5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84	0.5741	-6.22%	0.5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10.39%	-1.93%	9.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7,704,968.08	1,118,037,869.29	823,823,733.17	1,107,777,8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68,809.94	117,557,045.30	65,373,317.78	108,368,7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34,712.25	146,882,190.10	64,629,955.23	79,578,8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95,743.50	270,021,904.25	151,419,192.51	470,147,477.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4%	145,988,051.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8%	116,988,133.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8%	68,676,12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6%	58,275,058.00	0.00	不适用	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0%	25,879,56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3%	19,289,27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骏伟	境内自然人	0.59%	3,9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9%	3,30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时镜尧	境内自然人	0.32%	2,1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廖昌宁	境内自然人	0.30%	2,071,8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2、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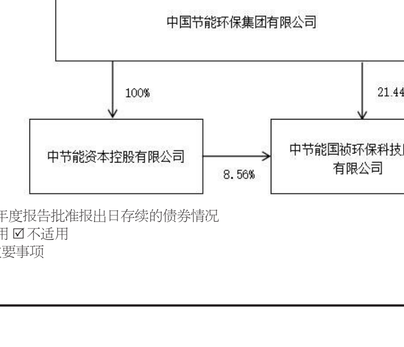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治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的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定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自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乘用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